

证券代码：430215

证券简称：必可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必可测”)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四次股票发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第四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4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10,933,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040,360.00 元，募集

资金用途为新产品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2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G508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59,040,360.00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2018年1月4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78号《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2月8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10277000000883873，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12月1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8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62,519,089.83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040,36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78,729.83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3 年上半年
	62,517,761.39	2,669,872.05
其中：1、支付货款	40,306,119.06	2,313,344.27
2、支付运营费用	22,211,642.33	356,527.78
三、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28.44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注：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银行利息余额 1,328.44 元转出。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